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新都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藝繽

代 理 人 翁葉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

附表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09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(新台幣)		
001	西班牙水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	聯邦銀行田心分行	111年8月5日	57,750元	UA0000000	